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話：(02)8758-6688 分機：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及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107)瀚亞字第058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M&G 環球股息基金」等8檔基金經2018年10月4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移轉等事宜，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M&G 環球股息基金」、「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M&G 投資基金(1)之「瀚亞投資—M&G 北美股息基金」、「瀚亞投資—M&G 泛歐基金」、「瀚亞投資—M&G 日本基金」、「瀚亞投資—M&G 日本小型股基金」、「瀚亞投資—M&G 全球精選股票基金」及 M&G 投資基金(2)之「瀚亞投資—M&G 短期優質債券基金」已於2018年10月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分別自2018年10月26日、11月9日、12月7日及2019年3月8日起，移轉併入 M&G (Lux)投資基金(1)，並配合變更基金註冊地、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本案基金移轉重要資訊一覽表請詳附件。

三、隨函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供參。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 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

理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黃 慧 敏

正本

經電子交換
及補發紙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傳真：(02) 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39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基金明細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瀚亞投資—M&G 日本基金 (M&G Investment Funds (1)—M&G Japan Fund) 等 8 檔境外基金，擬移轉併入瀚亞投資—M&G 日本基金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 M&G (Lux) Japan Fund) 等 8 檔基金，並配合變更基金註冊地、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7 年 8 月 31 日 (107) 瀚亞字第 0493 號函及 9 月 4 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旨揭 8 檔境外基金移轉合併情形如附表。
- 三、旨揭 8 檔境外基金於移轉合併後，基金註冊地及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由英國變更為盧森堡，基金管理機構由「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變更為「M & G Luxembourg S.A.」，基金保管機構由「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變更為「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 四、旨揭 8 檔境外基金移轉合併尚須經基金股東會決議通過，基金股東會如提出任何反對意見，應儘速向本會申報。
- 五、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3 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迪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外匯局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八、瀚亞投資 - M&G 收益優化基金

移轉前暫停交易日	2019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移轉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移轉後開放交易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股份轉換比率	投資人配得之新股份價格均依據移轉後基金之價值。因此，所收受新股份數量將有別於持有之現有股份數量（即生效日後始得確認股份轉換比率）		
	移轉前	移轉後	
基金中英文名稱	瀚亞投資 - M&G 收益優化基金 (M&G Optimal Income Fund)	瀚亞投資 - M&G 收益優化基金 (M&G (Lux) Optimal Income Fund)	
基金發行機構	M&G Optimal Income Fund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基金註冊地	英國	盧森堡	
基金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M&G Luxembourg S.A.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英國	盧森堡	
基金保管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績效指標	無	1/3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 Corporate Index EUR Hedged 1/3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EUR Hedged 1/3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Treasury Index EUR Hedged	
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本基金目標為透過策略資產配置及特定選股，提供投資人總報酬（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本基金至少 50% 應投資於債務工具，但亦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合投	本基金至少將百分之五十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投資級債券、高收益債券、未經評等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此等證券可能由政府及其機構、公家機關、	

	資計畫、貨幣市場工具、現金與類現金、存款、股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得使用於投資之目的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投資策略	準主權實體、超國家組織及公司所發行。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能位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並以任何貨幣計價。至少 80%之淨資產價值將以歐元計價或以歐元避險。雖然本基金之整體存續期間並無負債，本基金仍可能於個別固定收益市場產生負存續期間。 本基金得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經評等證券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本基金得投資之債務證券並無信用品質之限制。 本基金亦得持有最高達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之應急可轉債及最高達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之資產擔保證券。 本基金為具彈性之債券基金，得廣泛投資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價值之固定收益資產。當確定最佳收益來源時，本基金亦可彈性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於股票。 本基金通常將直接進行投資。本基金亦得間接透過衍生性工具同時投資於多頭及空頭部位，並尋求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投資機會以求同時提高增長市場及下跌市場中之潛在報酬。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下，得運用衍生性工具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此類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即期及遠期合約、場內交易期貨、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以及利率交換。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認股權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

	本基金目標為佈局於投資市場中最佳化收益來源以提供投資人總報酬（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藉由投資市場之最佳收益來源，以提供投資人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ISIN Code	A (歐元避險)	GB00B1VMCY93	A (歐元)	LU1670724373
	A (美元避險)	GB00B4WS3X34	A (美元避險)	LU1670725347
	A (美元避險月配)	GB00BSKRTM18	A (美元避險月配)	LU1670725693
	C (美元避險)	GB00B50N1C28	C (美元避險)	LU1670725776
Fund Code	A (歐元避險)	MO3	A (歐元)	MOC
	A (美元避險)	MO1	A (美元避險)	MOA
	A (美元避險月配)	MO2	A (美元避險月配)	MOB
	C (美元避險)	MO5	C (美元避險)	MOE
Bloomberg Code	A (歐元避險)	MG0IAEA LN	A (歐元避險)	MG0IEAA LX
	A (美元避險)	MG0IAHA LN	A (美元避險)	MOIUAHA LX
	A (美元避險月配)	MG0IUAH LN	A (美元避險月配)	MOIUAHM LX
	C (美元避險)	MG0ICHA LN	C (美元避險)	MOIUCHA LX
Lipper Code	A (歐元避險)	65059271	A (歐元避險)	68480012
	A (美元避險)	68063523	A (美元避險)	68480016
	A (美元避險月配)	68285008	A (美元避險月配)	68480020
	C (美元避險)	68063524	C (美元避險)	68480027
計價幣別	英鎊		歐元	
申購手續費	A 級別最高不超過首次申購價格 4% (C 級別為 1.2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的 4% (C 級別為 1.25%)。實際費率由總代理人在該適用範圍內決定		無異動	

